一運粮官犯罪除強盜人命重情其餘帶粮完日提問例
一雲南軍職犯該真犯死罪者先拘審勘奏提三月之上不到
者調衛一年之上者為民子孫襲替調衛餘罪照常
發落
一軍職犯敗倫傷化等罪日後子孫襲替法司查議行
一充軍守哨軍職官有犯照例議擬奏
請
一軍職求索賣放軍人及奪占屯田等項照舊例發
落若有屢問屢犯情重者奏請

各邊軍職犯罪暫令管事令家人完納贖罪粮料
天順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陸　等
題為邊務事該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李　題稱宣府等處
為事軍職罰米贖罪草料則該復職管事者要照正
統年間楊洪奏准事例議擬罪名暫令冠帶管事管
操着令家人納完贖罪料草方許歷俸等因合無准
其所奏通行各邊問刑衙門并巡按御史今後提問軍職
依律議擬罪名例該運納粮料草束復職管事不許
別項降調差操者暫令冠帶管事管操者着落家人
定限完納贖罪粮料草束獲有通關方許歷俸具題
次日奉
聖旨是欽此